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敬啟者：本通告是關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有特殊需要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注意事項，煩請 貴家長細閱，並填妥回條交回。

- 一、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殘障或長期病患考生），可於試前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考室應考、延長作答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及提供輔助器材）或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試卷。考評局會按個別考生的情況及程度，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假若考生所要求的特別考試安排有違評核原則，有關申請／要求將不獲接納。
- 二、提出申請的學生須按考評局的「申請指引」要求經學校遞交以下文件：
 - i．近期由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等）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
 - ii．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紀錄（學生必須曾在校內接受特別考試調適安排）
 經本校遞交考評局之申請個案，校內考試亦會予以特別安排。
- 三、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的部分試卷，該部分的成績將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的證書將會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部分的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的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至於獲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只要能完成整科考試，有關安排不會列於證書上。
- 四、考生遞交申請及考評局處理申請時間。（見後頁）
- 五、考評局將為有特殊需要考生及家長舉行講座，介紹適用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及申請程序。（見後頁）
- 六、有關申請詳情，可向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鄭明軒主任查詢。

此致

貴家長

2026 年 9 月 3 日



校長馬玉娟敬啟

✂

回條

✂

敬覆者：頃閱 9 月 3 日來函，已知悉關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有特殊需要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敬覆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2026 年 9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申請程序：

時間	申請程序
考生遞交申請時間： 2026 年 9 月 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 學校考生須經學校遞交申請。2026／27學年就讀中五的考生〔即於2028年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於2026／27 學年就讀中六並應考202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未曾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的考生，如希望獲特別考試安排，必須遞交申請。若考生的殘障情況並不穩定，則可在參加考試的學年遞交申請。 2. 申請時間 考生申請連同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的要求，詳見考評局網頁〕必須在2026年9月4日至9月24日期間遞交至考評局辦理。由於學校處理申請需時，欲遞交申請的考生／家長應盡早通知學校辦理。逾期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3. 遞交申請注意事項 (i) 考生及家長同意書 校方須在取得考生及其家長的同意下方可為考生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證明文件；考生及其家長須簽署同意書。 (ii) 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校方須於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遞交申請。 (iii)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的掃描本應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遞交。 4. 考評局收到申請後，會發出確認收訖申請通知書予學校考生。
2026 年 12 月下旬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所有申請經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或「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審議。考評局將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通知有關申請結果。
覆核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結果發出後 4 星期內	倘若考生不滿意申請結果，可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4 星期內提出覆核申請。覆核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附有新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
2027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	覆核申請由獨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處理。考生可於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獲書面通知覆核結果。

考生及家長網上講座：

日期：2026年 9 月 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6時正至7時45分

講者：考評局講者 語言：粵語

內容 1. 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及申請程序

2. 答問時間

講座報名：於 9月4日或之前到以下考評局網址報名。

<https://www.hkeaa.edu.hk/tc/events/seawebinar.html>

請於報名時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考評局於9月7日發送網上講座連結。報名採用先到先得的方法。

考評局查詢電話 3628 8917

有關申請詳情，可向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鄭明軒老師查詢或查閱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下載有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細資料。。

請家長將本文件保留至中學文憑試結束為止。